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抄 本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傳真：02-235672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0040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從寬認定109年度境內居住者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月7日(110)全記(聯)字第0001號函。
- 二、有關旨揭建議，說明如下：

- (一)近期各國政府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進而引發依其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 (二)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前開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財政部已請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就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
- (三)適逢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輔導扣繳申報，倘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繳相關事宜時，就納稅義務人因前開疫情因素，判斷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三、貴會關心稅制並提供建議，併致謝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